

## 第二章

###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 第一部分：通則

2.1 只有名字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才可在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選民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均會更新。在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區議會選舉年”)，新申請為選民的截止日期為七月二日，而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的截止日期為六月二日；至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截止日期則分別是五月二日及四月二日。 [2019年9月新增]

2.2 市民登記為選民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提供虛假資料而成為選民者(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有投票，均屬犯法。 [2019年9月新增]

2.3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民所填報的住址編配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根據法例，選民在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真確並屬其唯一或主要住址以作登記。若選民有多於一個住址，則必須填報其主要居所。法例沒有強制要求選民在搬遷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主要住址。只要在申請登記時提供的主要住址是真確的，即使在搬遷後未有更新住址，並不屬提供虛假資料，亦沒有違法。只要選民在登記冊的紀錄沒有被取消，其名字仍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則已搬遷的選民仍可在其登記住址所屬的區議會選區投票。 [2019年9月新增]

2.4 為了盡公民責任，已搬遷的選民應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新的住址，務求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更準確。按法例規

定，遞交更改住址的申請表須同時提交顯示最近三個月住址的住址證明，但新的選民登記申請於現時則無須提供住址證明。因應住址證明的提供，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比新登記申請提前 30 天，以便有足夠時間核對住址證明上的資料。即使新登記為選民的申請現時無須提供住址證明，如選舉登記主任認為有任何疑問，亦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住址證明。 [2019 年 9 月新增]

2.5 選舉事務處一向有查核機制，如發現選民可能已搬遷而該處又未獲告知新的主要住址，便會啟動取消登記的法定查訊程序。有關選民如在限期前回覆查訊以更新其主要住址，其名字可保留在登記冊上，否則其名字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 [2019 年 9 月新增]

2.6 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人士查閱，並啟動就選民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懷疑某選民的資格，可提出反對，由審裁官作出裁決。名字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亦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據獲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其選民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反對或申索的理由。有關人士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30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

##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 投票資格

2.7 香港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的申報機制，以利便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申請人亦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

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不論投票與否，即屬犯罪，違反了《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如果在選舉中投票，則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會更重。 [2019 年 9 月新增]

2.8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投票資格。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現行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內載列已登記的選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已登記的選民只可在所屬的選區中投票。[《區議會條例》第 29(3)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9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方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條例》第 29 條]；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28(1)條]；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2010 年 1 月修訂]*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立法會條例》第 30 條]；以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9 月修訂]*

2.10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無須再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因為其姓名和居住地址會再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出現[《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8(1)條]。不過，在以下情況下，該人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a) 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立法會條例》第 24(2)(a)條]；
- (b) 不再在現有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立法會條例》第 24(2)(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條](見下文第 2.21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d) 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或
- (e) 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9 月修訂]

### **喪失投票的資格**

2.11 選民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登記為選民(見上文第 2.9 及 2.10 段) [《區議會條例》第 30(a) 條]；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區議會條例》第 30(e)條]；或
- (c)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30(f)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2.12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2.13 任何人可於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用指明表格<sup>1</sup>把選民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過往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仍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可重新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成為選民。 [2019年9月修訂]

2.14 選民申請撤銷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選擇以書面申請，則沒有指明的表格，可以信件通知選舉事務處，但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並由有關選民簽署。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即時生效。就書面申請，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會與該選民聯絡，以核實該選民的申請。待核實後，該選民的姓名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已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於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公眾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在有需要時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公眾查閱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六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區議會選舉年則由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倘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會保留在該年度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如其登記沒有被刪除，該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 [2019年9月修訂]

2.15 如任何人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非區議會選舉年**不遲於七月二十五日公布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請必須在當年

---

<sup>1</sup>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表”(REO-1)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五月二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 條]  
[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16 選舉登記主任會處理收到的登記申請表格及撤銷登記通知。倘若申請／通知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5(2)條]。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入有關的地方選區，並會接獲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5(8)條]。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通過郵遞方式接獲通知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5(9)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17 所有合資格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18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19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已變更其他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10 年 1 月修訂]

2.20 選民的登記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以指明表格<sup>2</sup>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改登記資料。就更改記錄在正式選民

---

<sup>2</sup>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民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sup>3</sup>[《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3)條]。有關住址證明必須在最近 3 個月內或選舉登記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發出<sup>4</sup>。選民應盡早及**最遲於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四月二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六月二日)，以便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已更改的資料[《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12)條]。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選民紀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10)條]。未及在法定限期前就更改主要住址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如其名字仍保留在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仍可於其原有登記住址所屬的選區投票。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21 雖然法例沒有強制規定，但我們鼓勵已登記選民盡公民責任適時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有關其在香港的主要居住地址的任何變更。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1)條]。如選民在查訊期間未能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其答覆，**其名字及其他登記資料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刪除**。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舉行任何選舉時，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地方選區(及已被編配的區議會選區)已登記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任何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真

<sup>3</sup>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sup>4</sup> 有關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的填表須知。

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無論他／她其後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22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一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內容包括：

- (a) 現存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獲得的資料加以更新及更正；以及
- (b) 在該年五月二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或之前申請在有關選區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指明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3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2.23 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一份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查閱。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刪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條]。

2.24 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25 這些名列於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不會收錄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及 10(3)條] 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其選民身分可予以保留。(見下文第 2.28 至 2.30 段)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26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 及 13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2.27 已登記的選民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是否已登記成為選民及他們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住址及所屬選區。 [2019年9月新增]

##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28 公眾人士可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4條]。在公眾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但他／她的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他／她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5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5(7A)條]。 [2019年9月修訂]

2.29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他們應於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填寫回條確認其登記住址正確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個案須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若選民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上，當他／她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以確認現有住址正確或更新其住址。 [2019年9月新增]

2.30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sup>5</sup>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3 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sup>6</sup>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5A)及 2B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31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七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立法會條例》第 32(1)(b)及(1A)(b)條]。該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四月二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六月二日)或之前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及更正[《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2019 年 9 月修訂]

---

<sup>5</sup>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 條]。

<sup>6</sup>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2.32 正式選民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

##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33 如區議會選區的選舉有兩名或以上有效提名候選人角逐 1 個議席，便會進行投票。如選區內只有 1 位有效提名候選人，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39(1)條]。在此情況下，有關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區議會條例》第 39(2)條]。這樣，便須舉行補選。 [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34 區議會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簡單而言，這制度限定任何選民只可投 **1 票**支持選票上的 **1 名候選人**，獲最多有效選

票的候選人便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41(2)條]如果有超過 1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的最多有效票數，選舉主任便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填補空缺[《區議會條例》第 41(3)條]。

2.35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36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37 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選舉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其早前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區的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36(2)及(4)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及 25 條] [2015 年 9 月新增]

2.38 在投票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該宣布須以公告作出，並在相關選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區議會條例》第 40(1)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1)條]。 [2015 年 9 月新增]

2.39 在投票結束後，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須完成點票。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區議會條例》第 40(2)及(3)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2015 年 9 月修訂]